MAY082019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H-Y- 日期：2019年5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生殖内分泌与不孕症领域的教授和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且其未证明其将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案由 H-Y-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是土耳其[已隐去]大学妇产科的教授。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以及根据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期刊稿件的编辑和同行评审人。此外，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标准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申请人主张其基于获得[已隐去]的[已隐去]而满足此标准。

[已隐去]来自[已隐去]。

案由 H-Y-

[已隐去]，以及“ 因撰写了一篇对《Human Reproduction》期刊2014年影响因子做出最大贡献的文章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1

关于“ [已隐去] ”奖项，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的祝贺信，该大学告知申请人其从大学评议会获得了该奖项，依据是“ [其]在医学领域高质量工作以及[其]高质量出版物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往届获奖者名单及原则说明，反映“ 该奖项[原文如此]授予土耳其40岁以下的年轻研究人员/科学家，这些人在其领域内已具备资格并证明以重大意义对国际科学做出贡献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副校长的信，其中称“ 由5名教授组成的委员会，均为其领域专家，3名来自我校，其余2名来自其他大学，进行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 ”，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医学院院长的信，其声称[已隐去]大学医学院是“ 土耳其最负盛名的医学院之一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radikal.com.tr的截图，报道了2004年获奖者，并表明“ [已隐去]奖也被科学界称为土耳其诺贝尔奖。 ”

尽管证据涉及其获得[已隐去]以及背景和资格标准，但其未证明该奖项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2此外，虽然来自radikal.com.tr的截图声称该奖项也被称为“ 土耳其诺贝尔奖 ”，但该截图未为该断言提供依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单一网站广泛但无支持的提及反映了该领域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关于其《Human Reproduction》文章，申请人提供了该期刊的背景信息、影响因子和排名。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合著的关于[已隐去]的文章以及一张来自medimagazin.com.tr的截图，表明“ 这是对该期刊[《Human Reproduction》]2014年引用值产生最大贡献的研究。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符合此监管标准的奖项或奖励。此外，其未证明该领域将一篇文章在一年内从《Human Reproduction》获得最多引用视为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6页（指出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案由 H-Y-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有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并须提供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3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hurriyet.com.tr 和 arsiv.sabah.com.tr 的截图。这些截图反映的是关于患有医疗问题的患者的文章，而非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虽然截图在涉及各自医疗问题的背景和治疗时引用了申请人，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他本人。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一项认定，即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此外，申请人未包含 hurriyet.com 截图的作者。再者，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与 Hurriyet 和 Sabah（报纸）发行量数据相关的证据，但他未证明 hurriyet.com.tr 和 arsiv.sabah.com.tr（网站）属于主要媒体。

同样，申请人声称提交了来自 TRT TV、ATV News、STAR TV 和 SHOW TV News 的电视节目文字记录。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原始电视节目或其他证据以佐证其主张。此外，虽然来自 TRT TV 的所谓文字记录反映了关于申请人与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但其他文字记录表明的是关于患有医疗问题的患者的故事。同样，尽管申请人为支持这些故事而接受了采访，但这些故事并非关于他本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内容。再者，申请人未包含任何材料的作者。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4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并确定其是否已按照该监管标准证明其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申请人主张，“ 仅仅因为[他的]参考文献比他自己拥有更多引用就驳回数千次引用的记录，这有悖逻辑。 ” 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

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7 页。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8 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 原创性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 提交了[其]推荐人的引用历史，但证据表明，相比之下[他的]论文被引用的频率并不比[他的]推荐人更高；事实上，他们都有更多被引用次数更高的论文，尤其是 I I，其有三篇论文被引用超过一千次。5 一般而言，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该领域其他人的引用次数进行比较，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其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时，往往更为适当，前提是审理主任认定其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然而，将引用次数与某一特定科学文章进行比较，可能与该标准相关，以确立整个领域对某项重大意义贡献的普遍看法。6

就其工作的累计引用次数而言，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须指明其原创性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累计引用次数以及其会议报告和研讨会如何具体指向哪些所著文章或发现代表了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此外，汇总引用数据反映的是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单独区分该领域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报告不足以满足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

在本案中，审查其各篇文章的引用记录是更为适当的分析。7 记录中包含来自 Web of Science 的截图，反映其被引用次数最高的三篇文章分别获得 169 次（Human Reproduction, 2012）、149 次（Journal of Clinical Endocrinology and Metabolism, 2003）和 126 次（Fertility and Sterility, 2001）引用。8 然而，申请人未阐明这些数字的意义或相关性。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之高，或未说明它们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其引用次数表明其研究受到了该领域的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各篇文章的引用数字达到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 重大意义 ”水平。在此，他未充分指明其通过书面工作所作出的具体贡献，也未证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次数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

5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 I I 的文章共获得 46,796 次引用，其被引用次数最高的三篇论文分别获得 1,298、1,272 和 1,129 次引用。

6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8-9 页；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佐证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7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8-9 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中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个人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该人对所从事领域贡献的意义）。

8 申请人其余文章获得 90 次或更少引用。

此外，如奖项标准项下所讨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其合著于 Human Reproduction 的文章“ 在 2014 年该期刊引用值的产生中贡献最大 ”。尽管申请人表明其文章在 2014 年相比 Human Reproduction 发表的其他文章被引用最多，但他未确立该文章在发表期刊之外的整个领域的看法。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该领域认可该文章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赞扬其专业成就，但未证明这些成就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并表明其在期刊上发表和在会议上报告。尽管它们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未说明为何该工作被认为如此重要，以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该标准所要求的水平。例如，._____ _____.将申请人的研究称为“ 非常重要 ”、“ 无价 ”和“ 对研究和实践作出了广泛贡献 ”，但未证明该研究如何极大地影响了该领域。9 同样，I I 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并作出宽泛断言，例如这“ 与理解该疾病的更广泛影响高度相关 ”，但未描述其在期刊发表之外对整个领域的显著影响或作用。10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研究对整个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作用。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11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2 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 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 大学妇产科（OGD）的领导角色，以及其在 I I
的领导及关键角色，其符合该标准。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
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与之匹配的适当职责，可以帮助

9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样本，我们已审阅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10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134-35页（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能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11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12 Id. 第9页。另见 Kazarian，580 F.3d 第1036页，部分维持 596 F.3d 第1115页（认定仅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确定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否为领导角色。13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
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为关键角色的，
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4
就OGD而言，其提交了一封来自 I l OGD负责人 的信件，该人称
申请人 “ 在塑造[OGD]作为当今国际知名研究和教学中心的声誉方面确实发挥了领导作用。 ” I I还讨论了申请人的专业成就，例如其在期刊上的研究成果和发表文章。
然而，I I并未证明申请人在OGD如何履行领导角色，
也未表明开展研究和发表文章如何体现领导职位。15
此外，例如，申请人未将其角色与 I I OGD负责人，或与该部门内任何其他职位进行比较。最后，申请人未引用
任何表明OGD享有杰出声誉的文件。16 此外，如奖项标准项下所讨论，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I I 的信件，该人强调了 I I
大学医学院，但未提及OGD。此外，记录中包含一张来自 的截图，涉及 I I大学医学院的目标 I I
但未对OGD作任何讨论。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OGD声誉的独立、客观证据。
关于! I申请人提供了两封来自l I i._____ __. 会长 的信件，
该人称申请人担任其第二任会长。因此，申请人在l I履行了领导角色。然而，申请人未引用，记录亦未反映，
可证明 I I享有符合该法规标准之杰出声誉的文件。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案，596 F.3d 第1119-20页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阅记录，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认为，
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 杰出

13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10页。
14 Jd.
15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10页（指出，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具有个人了解的人士所出具的信件，
在作出该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16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10页。

能力”标准。见 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
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17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
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
该责任未被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Y-, ID# 3093835 (AAO May 8, 2019)

17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法第203(b)(l)(A)(i)条项下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
考虑其是否打算在该法第203 (b)(1)(A)(ii)条项下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